



# WISDOM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 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14,008	804,890
銷售成本		(261,264)	(567,865)
毛利		52,744	237,025
其他營運收入		10,892	18,715
銷售費用		(16,882)	(48,235)
行政費用		(30,001)	(103,170)
經營溢利	3	16,753	104,33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212)	(944)
出售及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權益產生之虧損		(18,39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49)	103,391
稅項	4	(169)	(5,44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2,018)	97,945
少數股東權益		(2,362)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4,380)	97,945
分派	5	193,875	322,395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6	(0.48)	11.87

附註：

## 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用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已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多項變動。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方式有變，以及加插綜合股權變動表，但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不必作出前期調整。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帶來之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 外幣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修訂後，不可再如本集團之前的會計政策一般，選用期內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附屬公司之收益表，而現時須按平均匯率換算。但本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重大影響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

### 現金流量表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量分為三大項呈列—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和融資活動，而並非如過往分為五項呈列。先前以個別項目呈列之已收及已付利息現分別分類為投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而已付股息則列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因所得稅產生之現金流量乃分類列為經營業務流量。重新界定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後，導致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額須要重列。

###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引入計算僱員福利之規則，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之計算規則。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之影響主要與確認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的成本有關。在過往年度，根據本計劃提供退休福利的成本按照預估既得利益單位成本法釐定，由精算師每三年估值一次。精算估值產生之盈虧與過往之服務成本均會在現有僱員之預期剩餘工作年期內，有系統地分攤，而不必理會有關利益的歸屬日期。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根據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所提供之退休福利要按預估既得利益單位成本法釐定，由精算師每年估值。精算估值產生之盈虧若超出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較高者）10%，則有關盈虧須在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期剩餘平均工作年期內攤銷。

本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於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不必作出前期調整。是項變動之所有影響均已在本年度確認，並導致本年度溢利減少1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有關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產銷紙製 包裝產品 千港元	石油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產銷卡式 錄音帶產品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u>239,531</u>	<u>62,381</u>	<u>12,096</u>	<u>314,008</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17,890</u>	<u>(2,676)</u>	<u>2,877</u>	<u>18,091</u>
利息收入				218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556)</u>
經營溢利				16,75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212)
出售及出售部份 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u>(18,390)</u>
除稅前虧損				(1,849)
稅項				<u>(16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018)
少數股東權益				<u>(2,362)</u>
股東應佔虧損				<u>(4,380)</u>

二零零二年

	持續	已終止業務		對銷	綜合
	經營業務	產銷卡式	產銷手袋		
	產銷紙製	錄音帶產品	及行李箱		
	包裝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180,385	87,967	536,538	—	804,890
各業務間之銷售	5,954	—	482	(6,436)	—
總計	<u>186,339</u>	<u>87,967</u>	<u>537,020</u>	<u>(6,436)</u>	<u>804,890</u>
各業務間之銷售按當時市價交易。					
<b>業績</b>					
分類業績	<u>22,834</u>	<u>12,468</u>	<u>68,400</u>	<u>—</u>	103,702
利息收入					1,794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161)</u>
經營溢利					104,335
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u>(944)</u>
除稅前溢利					103,391
稅項					<u>(5,446)</u>
股東應佔溢利					<u>97,945</u>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範圍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日本及歐洲。本集團在中國進行紙製包裝產品和石油產品業務。

本集團之地區市場銷售(不論產品來源地)分析如下：

	地區市場銷售收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	301,912	180,385
美國	5,211	394,893
日本	3,675	49,964
歐洲	570	144,364
其他	2,640	35,284
	<u>314,008</u>	<u>804,890</u>

本集團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收益中，約5,2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035,000港元)來自美國及3,67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3,316,000港元)來自日本。

###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1,805	2,256
其他職員成本	15,233	105,834
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850
	<u>17,174</u>	<u>108,940</u>
職員成本合計		
核數師酬金	521	721
壞賬撇銷	8,559	4,158
折舊及攤銷	15,792	24,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391	—
分拆費用	—	4,919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1
利息收入	218	1,7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	15
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少許支銷)	1,708	1,933
	<u>1,708</u>	<u>1,933</u>

#### 4.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稅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9	5,408
-----	-------

海外稅項

—	38
---	----

<b>169</b>	<b>5,446</b>
------------	--------------

本集團大部份溢利並非產自或源自香港，故不必繳納香港利得稅。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計算。

海外稅項按照個別司法權區之課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重估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不會對稅項構成時差之影響。

於本年度或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5. 分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3.5港仙

193,875	—
---------	---

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

—	49,500
---	--------

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

—	57,750
---	--------

特別實物分派

—	215,145
---	---------

<b>193,875</b>	<b>322,395</b>
----------------	----------------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實物分派合共215,145,000港元，乃按理文手袋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進行分派當日之資產淨值列賬。

####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4,3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97,945,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19,932,000股(二零零二年：825,000,000股)計算。

### 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35港元。除此之外，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本公司在本年度進行了一連串行動，重組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有鑑於卡式錄音帶業務市場已臻成熟，前景有限，加上適逢有機會變現紙製包裝業務之部份價值，本公司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將卡式錄音帶業務之全部權益以及紙製包裝業務之49%權益出售。此等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刊載，亦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出售上述權益後，仍然繼續從事紙製包裝產品之產銷業務，但亦已開展石油產品之貿易業務。本集團各分部業務之詳情載於下文內。

### 紙製包裝業務

源自紙製包裝業務的收益繼續面對沉重的壓力。儘管營業額錄得約239,500,000港元，比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32.8%，但經營溢利則下跌21.7%至17,900,000港元。

營業額增加主要由銷售額增加所帶動。為增加營業額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已調低瓦楞包裝產品予客戶的售價。因此，紙製包裝業內的激烈競爭為毛利率帶來沉重的壓力，導致經營溢利減少。

鑑於紙製包裝業務面對劇烈的競爭，加上現時市況不景，預期此項業務的盈利貢獻將於來年繼續整頓。

此外，由於變現本項業務的有關價值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集團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出售49%紙製包裝業務，代價93,100,000港元。

### 石油產品業務

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一月正式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東康國際有限公司開展中國之石油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這項業務是與一間全球頂尖之期貨貿易集團攜手合作的。鑑於本集團剛剛開展本項業務不久，故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62,400,000港元，經營虧損2,700,000港元。

### 卡式錄音帶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出售100%卡式錄音帶業務，代價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為止期間內，卡式錄音帶業務錄得12,100,000港元之營業額，經營溢利則約2,900,000港元。

## 前景

本公司有意繼續貫徹業務多元化之政策，為股東謀求更大利益。本集團一方面會繼續紙製包裝之業務，但與此同時會計劃調配更多資源往石油產品業務，這正是本集團在本年度嘗試進軍其他行業之舉。本集團亦會繼續探求其他商機，將業務拓展至其他潛力優厚，增長前景樂觀之行業，包括在中國提供石油及石化產品之儲存設施及運輸服務，以及投資香港和中國之地產市場。憑藉一眾董事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已經穩據優勢，可充份把握不時湧現之機會。

##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 集團業績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從去年之804,900,000港元及104,300,000港元，下跌至314,000,000港元及16,800,000港元。出售及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時出現重大虧損達18,400,000港元，導致本財政年度結束時錄得股東應佔虧損4,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97,9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虧損0.48港仙，去年則錄得每股盈利11.87港仙。

### 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3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704,000港元)之銀行透支後，本集團之淨現金結餘為37,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700,000港元)，大部份資金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同時，本集團負債水平甚低，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4.3(二零零二年：5.9)，而資本負債比率(長期負債除以股東資金和長期負債)則為零(二零零二年：零)。

於年內出售業務及派發特別中期股息導致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減少，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118,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5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6,90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6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價每股0.23港元，比進行配售股份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6%。是次配售股份集資淨額約37,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資金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及貨幣資產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極低的滙率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押記銀行存款約7,800,000港元，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了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供應商就其所授之貿易信貸作出擔保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及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本集團聘用約540名僱員。僱員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與表現掛鉤。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詳盡業績公佈

詳盡之業績公佈(當中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內公佈，網址為<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二號六國酒店低層宴會廳I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五、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除因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聯交所核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或當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iii) 行使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之兌換權；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數或部份股息；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關寶雲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委派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之委聘將告無效。
- (c) 有關上述第四至第六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